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afong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購買、加工、鑲嵌、採購、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首飾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詳情，概述財務報表附註3。

(b) 編製基準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以原值成本法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其有效出售日期為止，視乎何者適用，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溢利之相同形式抵銷，惟僅限於並不存在減值跡象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管轄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家本公司對其管理具重要影響(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可參與決定財政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乃扣減至零,進一步虧損之確認會被折讓,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除非當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減值經轉移,在此情況下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根據按公允值列賬之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釐定為資產在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倘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後期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之物業具有近期估值經驗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公允值乃根據市值計算，而市值為在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以及經過適當推銷有關物業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進行物業公平交易所得之估計價格。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就會計而言，該投資物業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則成為其成本。就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工程或發展完成前按成本值列賬；至於工程或發展完成時，則重新分類，並於其後視作投資物業計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倘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在資產負債表內按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列賬。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結算日公允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任何重估增值會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作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餘額 (如有) 為限。在該經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轉撥自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視作成本 (相等於其用途改變日期之公平價值) 列賬，並繼續視之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租賃付款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並按重估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其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在建工程除外)，經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5%–33%
廠房及機器	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後方始計算折舊。已竣工之建造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h)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收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之中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值列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收益表。

(i)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成本值 (即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 計量，其包括有關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惟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倘本集團源自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則不再確認該財務資產。倘並僅於財務負債不復存在時，本集團方不再確認該財務負債。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

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金融工具，包括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以及於初始時指定於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有關項目均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可指定為此分類或不在任何其他類別分類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價值變動則確認為股權之獨立部分，直至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理有關投資，或釐定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計入股權之盈虧將計入收益表。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j)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訂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或釐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出現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最少一組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減值虧損回撥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隨即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稅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l)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往來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符合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間）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經營租約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出租有關物業之期間確認。

源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可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p)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獨特部分，其面對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為其財務報表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經扣除集團公司間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公司間交易就作為綜合計算程序而予以對銷，惟倘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涉及單一分部之集團實體則另作別論。

分部資本開支為收購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期間所產生之總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部報告 (續)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財務費用。

(q)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以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並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有關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r)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提撥準備。然而,倘因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可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遞延稅項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倘遞延稅項資產甚有可能會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互相抵銷,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之應付及應收租金均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及收入。

(t) 關連人士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方則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

(i)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導致其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iii) 該方為本集團屬其中一方之合營企業；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其股東；

(v) 該方為於(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

(vi) 該方乃由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於該等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所屬有關實體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u)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計，於日後之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概述於附註2內。下文載列有關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資料。

(a) 會計政策變動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本集團對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了新的會計政策。在新的會計政策下，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計量，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當作經營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攤銷。而位於該等租賃土地上並持作自用之樓宇乃按估值入賬並呈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將作追溯應用處理。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乃歸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證券投資則以成本值扣除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列賬，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值列賬及公允值變動時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i)內。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財務資產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在過去年度, 投資物業會以公開市場值列賬而其重估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 則所超出之重估減值乃自收益表扣除。倘若以前重估減值已計入收益表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 該增值則計入收益表, 惟以早前所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 本集團選取了以公允值的方法處理投資物業, 任何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此新會計政策將作追溯應用處理。

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投資物業重估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該等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需根據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的帳面金額按利得稅率計算。在過去年度,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投資物業的帳面金額可於出售時收回, 有關的會計政策將作追溯應用處理。

關聯人士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關聯人士在備註2 (t) 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個人之關聯人士 (即主要管理人員, 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 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此項有關關聯人士定義上之澄清並無導致過往年度已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亦無對本期間已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重列過往期間結餘／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之估計影響

本集團

	收益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	—	(41,426)	(36,03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	32,030	32,794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	2,119	150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5,116	638
累計溢利減少	—	—	2,161	2,457
行政開支減少(增加)	74	(131)	—	—
樓宇重估升值增加	80	30	—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升值減少	(340)	(5,392)	—	—
稅項減少	738	6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3,901	9,764
累計溢利增加	—	—	(10,611)	(16,889)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	(569)	(155)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	7,279	7,279
其他營運收入增加	—	10	—	—
投資物業重估升值增加	40	3,146	—	—
稅項(增加)減少	(415)	6,166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減少	—	(33,388)	—	—
	177	(29,495)	—	—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本年度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用作主要呈報形式。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珍珠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物業租賃。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378,297	3,362	381,659
業績			
分部業績	40,176	(2,117)	38,059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12,2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53)
經營溢利			46,816
財務費用			—
除稅前溢利			46,816
稅項			(3,836)
本年度溢利			42,9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4,308	94,863	589,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2	—	1,6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792
綜合資產總額			654,655
負債			
分部負債	30,294	2,316	32,6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620
綜合負債總額			46,230

其他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添置	4,657	2,085	—	6,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2	—	101	6,5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	—	756	764
呆壞賬撥備	286	—	—	286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40	—	40
樓宇重估增值	—	—	81	81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	3,274	3,2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412,262	4,646	416,908
業績			
分部業績	45,123	(1,673)	43,450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3,1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24)
經營溢利			42,033
財務費用			(100)
除稅前溢利			41,933
稅項			85
本年度溢利			42,018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珍珠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447,157	92,738	539,8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6,535
綜合資產總額			596,430
負債			
分部負債	28,217	1,948	30,1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250
綜合負債總額			43,4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列)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固定資產添置	8,536	1,473	—	10,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1	—	100	5,9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	—	756	764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856	856
呆壞賬撥備	8,210	847	—	9,057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3,146	—	3,146
樓宇重估增值	—	—	3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17	—	—	2,617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646	646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溢利按市場地區劃分 (不論貨物或租金之來源地) 之分析如下:

	收入		經營溢利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39,218	46,700	6,073	6,575
北美洲	109,467	145,099	10,991	17,061
歐洲	133,469	122,674	10,592	12,013
日本	42,773	46,145	6,055	6,930
其他亞洲國家	36,901	41,016	2,169	(975)
其他	19,831	15,274	2,179	1,846
	381,659	416,908	38,059	43,450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12,210	3,1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53)	(4,524)
經營溢利			46,816	42,0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固定資產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固定資產添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515,238	463,471	1,533	3,343
中國	132,866	129,586	5,209	6,666
	648,104	593,057	6,742	10,009

6.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674	978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已收股息	292	235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706	—
	7,672	1,2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573	46,5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01	981
	44,474	47,502
(b) 其他項目		
呆壞賬撥備	286	9,057
核數師酬金	680	943
存貨成本	272,443	295,014
存貨撥備	25,000	32,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3	5,9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64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1)	(146)
經營租賃支出：		
租用汽車	152	—
物業	1,826	1,793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除支出2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港元))	(3,109)	(4,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居住物業之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概約應課 差餉租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	3,000	—	12	920	3,932
鄭大報先生	—	3,000	—	12	21	3,033
甄秀雯小姐	—	1,500	1,500	12	—	3,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133	—	—	—	—	133
喬維明先生	108	—	—	—	—	108
劉志華先生	108	—	—	—	—	108
	349	7,500	1,500	36	941	10,326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居住物業之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概約應課 差餉租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	3,000	—	12	805	3,817
鄭大報先生	—	3,000	—	12	18	3,030
甄秀雯小姐	—	1,500	1,500	12	—	3,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120	—	—	—	—	120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54	—	—	—	—	54
袁家樂先生	57	—	—	—	—	57
喬維明先生	59	—	—	—	—	59
劉志華先生	66	—	—	—	—	66
	356	7,500	1,500	36	823	10,2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8(a)段，而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2,144	1,982
退休福利供款	12	24
	2,156	2,006

彼等之酬金分級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0港元以下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730	6,531
中國	172	—
	5,902	6,531
往年過多撥備：		
香港	(6)	(277)
中國	—	(482)
	(6)	(75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60)	(5,857)
	3,836	(8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及去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在兩個年度均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6,816	41,933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算之稅項	8,193	7,33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71	71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33)	(767)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6)	(923)
確認過往不作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0)	—
確認過往尚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1)	(6,796)
尚未確認額外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	1,1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151	275
往年過多撥備	(6)	(759)
其他	224	(284)
本年度稅項開支 (回撥)	3,836	(8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5,14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930,000港元) 溢利。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2,98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42,0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000,740,000股 (二零零五年: 1,000,74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年度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之紅利股份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每股盈利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港仙
未經調整之數值	7.8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3.24)
作出紅股調整前之重列數字	4.62
發行紅股之調整	(0.42)
重列數值	4.20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年初	77,650	153,760
本年度出售	—	(71,600)
轉撥自(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3	(7,656)
公允值增加	40	3,146
於結算日	94,863	77,6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價基準重估為94,863,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幅為4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出。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31,490	29,05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3,373	48,600
	94,863	77,6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78,100	—	21,926	14,273	12,707	11,360	4,577	142,94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47,640)	16,780	—	—	—	—	—	(30,860)
經重列	30,460	16,780	21,926	14,273	12,707	11,360	4,577	112,083
幣值調整	—	—	(81)	111	3	(8)	1	26
添置	—	—	4,456	111	1,457	1,736	2,249	10,009
轉撥自投資物業	—	7,656	—	—	—	—	—	7,656
出售	—	—	—	(838)	(176)	(390)	(1,771)	(3,175)
完成時轉撥	—	9,577	(11,213)	—	1,573	63	—	—
重估增加(減少)	18,540	(1,214)	—	—	—	—	—	17,3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00	32,799	15,088	13,657	15,564	12,761	5,056	143,925
幣值調整	—	—	275	149	220	77	56	777
添置	—	—	3,259	495	1,996	565	427	6,742
出售	—	—	—	—	—	(77)	(1,364)	(1,441)
完成時轉撥	—	1,410	(1,449)	—	39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7,173)	—	—	—	—	(17,173)
重估增加(減少)	10,800	(225)	—	—	—	—	—	10,5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00	33,984	—	14,301	17,819	13,326	4,175	143,405
包括：								
按成本值	—	—	—	14,301	17,819	13,326	4,175	49,621
按估值—二零零六年	59,800	33,984	—	—	—	—	—	93,784
	59,800	33,984	—	14,301	17,819	13,326	4,175	143,4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	—	—	12,011	7,705	8,412	4,116	32,244
幣值調整	—	—	—	11	(28)	(14)	1	(30)
本年度撥備	708	695	—	932	1,656	1,413	577	5,981
出售時撇除	—	—	—	(838)	(176)	(382)	(1,595)	(2,991)
減值虧損	—	—	—	—	2,617	—	—	2,617
重估時撇除	(708)	(695)	—	—	—	—	—	(1,4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幣值調整	—	—	—	146	180	28	40	394
本年度撥備	1,167	1,312	—	705	1,449	1,391	519	6,543
出售時撇銷	—	—	—	—	—	(77)	(450)	(527)
重估時撇銷	(1,167)	(1,312)	—	—	—	—	—	(2,4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00	33,984	—	1,334	4,416	2,555	967	103,0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49,000	32,799	15,088	1,541	3,790	3,332	1,957	107,5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64,110	53,33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樓宇	29,674	28,469
	93,784	81,79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價基準重估為93,784,000港元。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13,054,000港元，其中12,97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另81,000港元亦已計入收益表內。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應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52,9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52,307,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		
如過往呈列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2,794	33,558
經重列	32,794	33,558
攤銷	(764)	(764)
於結算日	32,030	32,7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31,769	32,525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261	269
	32,030	32,794

成本於租賃期內攤銷。於結算日以後十二個月攤銷之金額為76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764,000港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2	—
	1,6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指佔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

本集團並未確認就超逾其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的虧損及累計虧損603,757港元 (二零零五年: 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6,664	206,6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294	135,658
	340,958	342,322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其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586	5,586
減值虧損	(5,586)	(5,586)
	—	—

非上市投資包括就汕頭市紹河珍珠海水養殖有限公司19.5%股本權益之投資4,730,000港元。該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公司，業務為養殖海水珠。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重列)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列)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列)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14,849	1,459	(1,198)	(3,522)	11,58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1,922)	(1,653)	1,198	—	(2,377)
經重列	12,927	(194)	—	(3,522)	9,211
(計入)扣自本年度收益	(5,850)	851	(37)	(821)	(5,857)
扣自本年度股本權益	2,227	—	—	—	2,2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4	657	(37)	(4,343)	5,581
扣自(計入)本年度收益	372	(548)	(552)	(1,332)	(2,060)
扣自本年度股本權益	2,245	—	—	—	2,2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21	109	(589)	(5,675)	5,766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計入本年度收益	—	—	(530)	—	(5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30)	—	(530)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條所載條件對銷。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866	8,954	—	—
遞延稅項資產	(5,100)	(3,373)	(530)	—
	5,766	5,581	(5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2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50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就該等虧損確認3,3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14,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2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變現存貨溢利應佔之可扣減暫時差額35,3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19,000港元)。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33,0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501,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餘下2,3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1,838	18,037
在製品	6,154	14,520
製成品	37,878	50,148
	55,870	82,705

上述按公允值減成本值入賬之存貨為46,0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778,000港元)。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47,330	47,4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23	7,179
	58,453	54,62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之應收貨款於結算日之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43,479	46,595
61-120日	3,851	855
	47,330	47,450

22.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	15,560	8,422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89	162,367	254	3,449
定期存款	237,856	66,748	4,126	3,974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2,435	235	2,435	235
	286,580	229,350	6,815	7,658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477	8,5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92	21,967
	33,269	30,5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之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9,461	8,270
61-120日	1,268	315
超過120日	748	3
	11,477	8,588

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直接控股公司同意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賬項。董事認為到期結餘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909,764	827,058	90,977	82,706
發行紅股 (附註)	90,976	82,706	9,097	8,271
於結算日	1,000,740	909,764	100,074	90,977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並據此發行90,976,000股紅利股份，而9,097,000港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有關紅利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成為本集團寶貴之資源。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身為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或於該日因拆細或合併股份數目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10%。在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但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倘向某一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倘有關購股權獲接納及全面行使，將導致有關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十年。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規定，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並須受董事會酌情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將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結束，惟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之通函內。

自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採納以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53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計算收市價釐定。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b) Man Sang Holdings, Inc. (「MSH」, 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之購股權計劃 (「MSH購股權計劃」) 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獲採納, 主要旨在提供獎勵予MSH及其聯屬公司 (包括附屬公司) 之僱員、顧問及董事。MSH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 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為止, 除非由MSH之董事會提早終止。然而, 作為將其普通股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條件, MSH承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該計劃。

根據MSH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或交收及可予授出作為獎賞之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250,000股, 此數目上限於其後根據MSH購股權計劃所載反攤薄規定作出調整, 修訂為2,500,000股。就獎勵購股權 (僅可授予本公司僱員) 而言, 其行使價不得低於其授出日期之普通股公平市值之100% (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購股權而言, 不得低於110%); 而就其他購股權而言, 其行使價不得低於其授出日期之普通股公平市值之85%。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由補償委員會釐定, 惟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或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購股權而言, 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除補償委員會另行決定, 並於適用購股權協議作出規定外, 購股權在參與者離職 (包括因身體殘障、身故或正常退休等理由而離職) 後三個月內 (惟不得超逾購股權屆滿日期) 仍可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MSH之董事會通過將股份以每四股分拆成五股的紅股發行方式派發, 因此已重列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生效之每四股分拆成五股方式後之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MS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MSH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董事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0.976	375,000	—	375,000	(375,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0.88	312,500	—	312,500	(312,500)	—
			687,500	—	687,500	(687,500)	—
其他僱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0.976	187,500	(62,500)	125,000	(125,000)	—
			875,000	(62,500)	812,500	(812,500)	—

就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0.976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其餘則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期滿。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0.88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其餘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滿。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由於計劃已於年內終止，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

根據董事在MSH及其聯屬公司之職務分配購股權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209	206,459	84	274,752
發行紅股撥充資本	(8,271)	—	—	(8,271)
本年度溢利	—	—	930	9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38	206,459	1,014	267,411
發行紅股撥充資本	(9,097)	—	—	(9,097)
本年度溢利	—	—	5,145	5,1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41	206,459	6,159	263,459

繳入盈餘乃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於一九九七年公司重組時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在或在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b) 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淨額為212,6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473,000港元)，其為繳入盈餘206,4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459,000港元)及累計溢利6,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4,000港元)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不同種類的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以限制本集團之上述風險至最低水平。管理層監督及管理上述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按時間基準及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方法。下文為有關監督及控制上述風險之政策：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交易，不論買賣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仍然掛鈎，本集團認為其中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實施信貸限制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信貸限制、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步驟以確保採取合適的行動以追回過期的債務。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總額中42%(二零零五年:36%)及60%(二零零五年:56%)，分別來自本集團兩大應收賬款結餘及五大應收賬款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融資。本集團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於零，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最低的利率風險。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93,046	82,952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11,200	10,400
	104,246	93,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312	3,5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諸暨國際珠寶城項目注資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76,44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581	1,773
第二至第五年內	228	431
	809	2,204

租約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而於有關租期內之租金為定額租金。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3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46,000港元)。所持大部份投資物業均已就未來一至三年與租戶訂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4	3,282
第二至第五年內	3,676	3,659
五年後	204	509
	7,354	7,45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就經營租約租金與任何租戶訂約。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蒼寶珠飾有限公司(「蒼寶」)就其前任總經理及若干其他人士(「被告人」)違反業務轉讓協議、僱傭協議及顧問協議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案件一」)。蒼寶就以下各項向被告人索償(當中包括): 賬目及查冊;償還最少832,000港元款額;賠償;利息;聲明顧問協議已無效及失效,而蒼寶有權撤銷該協議;聲明蒼寶有權行使業務轉讓協議第16條項下權利(即毋須支付餘下1,00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退回款額有待釐定之原訂諮詢費用或訂金;開支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前任總經理針對蒼寶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就上述僱傭協議追討約395,000港元之賠償,並要求蒼寶聲明上述僱傭協議項下貿易契約之限制已失效及不可執行。其後,該前任總經理同意將該筆索償款額轉歸香港勞資審裁處處理,並將餘下案件與案件一綜合處理。儘管現階段無法預計尚未解決的法律訴訟之結果或有待支付之償款或可能虧損或收回之款額,惟董事認為,有關事項之議決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簽訂以下重要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如附註8 所披露之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2,482	12,221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有重大 影響力之實體	支付專業費用	493	237
	向提供服務予該實體之 員工退回薪金	582	554
	銷售貨品	313	636
	支付租賃開支	152	—
	以賬面值出售汽車	914	—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額為有關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所支付者相同。

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各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平均基本薪金8%，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支付指定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為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1,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

37. 比較數字

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解釋，由於於年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之前期間的調整及期初結餘調整，有關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蒼寶珠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及製造 珠寶首飾產品
Asean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外發加工
民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盈創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美珍珠首飾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100%	採購及加工珍珠
雅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香港民生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民生系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民興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3,600,000港元	100%	採購及加工 珍珠及珍珠 首飾鑲嵌 及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民生創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港元	100%	珍珠產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珍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俊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遼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時尚氣流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100%	珍珠貿易

附註1：本公司直接持有民生企業有限公司、民生創見有限公司及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2：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領取股息權利，亦無權收取任何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亦不會獲派任何因清盤而退還的資產。

附註3：大美珍珠首飾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資投資企業。